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30 号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

法定代表人：黄崇旭 身份证号码：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茶垭乡李家沟村二社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时左右，对你公司进行检查，通过调取该检测中心的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系统的后台数据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川 S61852、川 RWL433、川 S70108 车辆光吸收均超标，且其中川 S61852、川 RWL433、川 S70108 发动机转数为恒值，你公司均对上述三台车辆出具了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上述三台车辆原始检测报告和达州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提供的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系统的后台数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3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 152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的罚款，并没收川 S70108 环检费用环检费用 300.00 元、川 S61852 环检费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次共计 500.00 元、川 RWL433 环检费用 185.00 元、违法所得共计 985 元（大写：玖佰捌拾伍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